

直资计划的背景资料

在1991年9月起推行的直接资助（直资）计划，是根据教育统筹委员会第三号报告书的建议，及经行政局通过而设立。直资计划的目的是透过增加学校的类别，让家长有更多选择，及使本港的学校体制更趋多元化。直资学校在多个范畴上享有较大的弹性，当中包括学校管理、资源调配、课程设计、员工聘任、收生及学费收取，以便直资学校可更迅速地回应不同学生的需要。政府支持的程度，视乎学校的学生人数，亦即学校能否成功吸引到家长而定。直接资助计划不会影响政府对提供免费及强迫教育的承担，而政府亦不会强迫学童入读直接资助计划的学校。

2. 教育统筹委员会亦建议：「如果政府及政府资助学位出现始料不及的短缺情况，政府在给予足够通知后，应可透过中学学位分配办法，将某一百分率的学生派往直资学校。」（引自教育统筹委员会第三号报告书第4.64段）。政府只于特殊情况下才会采用上述措施。惟若必须分配学生到直资学校就读时，政府将于经费充裕及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支付直资学校所收学费与学生倘获分配资助学位时所需缴付标准学费（如适用）的差额。

3. 于2010年，审计署就直资计划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范围包括直资计划的管理和直资学校的管治及行政事宜。审计结果载于2010年10月发表的《审计署署长第五十五号报告书》。立法会政府账目委员会（帐委会）于2010年11月和12月举行了四次公开聆讯。在2011年2月，帐委会发表《政府账目委员会第五十五号报告书》，当中载述了帐委会对直资计划的结论及建议。

4. 为跟进审计署及帐委会的建议，教育局于2011年2月成立直资计划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就检视直资计划的管理和直资学校的管治及行政系统作出研究及提出建议。此外，工作小组亦对直资学校的持续完善及发展建议多项措施。工作小组于2011年12月发表报告；有关的报告可透过以下的教育局网页连结参阅：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s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applicable-to-primary-secondary/direct-subsidy-scheme/dss%20report_full_chi.pdf